

第六號用紙						
委 任 書				年 調字第 號		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 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 任 人						
受 任 人						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						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						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						
理權。						
此致						
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						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